

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常見問題解答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（大學部）報考資格為何？

答：凡高中（職）及五專畢業，或具同等學力，品行端正，體格符合簡章規定，無前科紀錄，年齡在 25 歲以下（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，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，皆可報考。

二、貴校學士班四年制（大學部）有哪些學系？

答：

（一）甲組（自然組）科系：計有刑事警察學系、鑑識科學學系、水上警察學系、消防學系（分災害防救組與消防組）、交通學系（分交通組與電訊組）、資訊管理學系等 6 個學系 8 個組。

（二）乙組（社會組）科系：計有行政警察學系、公共安全學系（分社會安全組與情報事務組）、外事警察學系、犯罪防治學系（分預防組與矯治組）、國境警察學系（分國境管理組及移民事務組）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法律學系等 7 個學系 10 個組（107 年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暫停招生）。

三、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（大學部）招生考試方式為何？報名貴校招生考試是否會與其他大學指考及推甄或繁星計畫衝突？

答：

（一）本校為單獨招生，僅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大考中心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一階段（初試）成績（並非大學指定科目考試）；考生可同時報考警察大學及一般大學，錄取後再選擇就讀其一，因此不會與大學指考、推甄或繁星計畫衝突。

- (二) 第1階段考試(初試)錄取標準，係參酌考生成績高低及甲、乙組招生名額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適當人數考生，通知參加第2階段考試(複試)。第2階段考試均合格者，按其學科總級分高低順序，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，至滿額為止。其餘依學科總級分高低列為備取生，遇缺依備取排名依次遞補。

四、貴校是否採分組考試之方式？

答：本校目前學士班四年制(大學部)之招生考試分為甲組(自然組)及乙組(社會組)，甲組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四科成績，乙組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四科成績。考生於報名時選擇甲組或乙組，且僅能選擇一組。

五、如何報名參加貴校考試？

答：

- (一) 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：約於前一年11月下旬報名，當年1、2月考試。(此時無須向本校報名)。
- (二) 持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並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一律以網路報名，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2、以網路報名毋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，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<https://exam.cpu.edu.tw/ncpu> 網頁，點選【報名資料填寫】，進行報名，並列印報名書表。請參閱招生簡章「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」。
 - 3、確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；並持劃撥單、報名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，前往郵局劃撥掛號寄件後，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六、貴校學士班四年制(大學部)招生簡章如何取得？

答：自本校網路下載。

七、貴校第 2 階段考試包括哪些項目？是否計算分數？

答：包括口試、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三項，一項以上不及格者即予淘汰；但考生各學科成績均相同時，口試成績作為區分順位之依據（詳細內容於招生簡章中規範）。

八、報考貴校之考生何時選系？

答：選系俟第 1 階段初試放榜錄取（約於 4 月下旬）後再上網選填。本校將於第 1 階段放榜後，於報名系統供錄取人員填寫選系表，考生在複試當天，完成複試後繳回本校。

九、考生如有前科，是否仍可報考貴校？

答：考生如有前科，可能不適任警察工作，故本校原則上不予錄取，但少年犯另依少年法相關法令辦理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訓育組，電話：03-3282321 轉 4147。

十、貴校目前是否辦理體技學生專長甄試？

答：

（一）目前本校辦理柔道、來福槍射擊及跆拳道專長甄試，相關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1、具柔道專長者，應取得二段資格，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，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- 2、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，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，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，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，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（大學部）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- 3、具跆拳道專長者，應取得一段資格，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，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（大學部）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
（二）體技專長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 1 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以上。

(三) 詳細考試及術科測驗方式，請至網站下載相關報名書表或向本校教練組查詢 (電話 03-3273544)。

十一、哪一些考生可以享受加分優待？

答：原住民、退伍軍人、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及派外人員子女可以享受加分優待。

十二、原住民報考貴校可享優待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原住民報考本校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.75%；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，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.25%，優待錄取名額為 6 名，以 107 年為例，甲組 3 名 (男生 2 名，女生 1 名)，乙組 3 名 (男生 2 名，女生 1 名)，惟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錄取者，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。
- (二) 報到入學後，遇有原住民缺額，依原住民備取排名依次遞補。
- (三) 身高之下限較一般考生降低 2 公分(男生 163 公分，女生 158 公分)。

十三、退伍軍人報考貴校之加分優待方式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5 年以上，退伍後未滿 1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.75%；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%；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.25%。
- (二)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，退伍後未滿 1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%；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.25%；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.5%。
- (三)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，退伍後未滿 1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.25%；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.5%；退伍後 2 年以上，

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.75%。

(四)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(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)，其役期未滿 5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.75%。

十四、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報考貴校之加分優待方式為何？

答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.75%。

十五、大陸地區來臺設籍之考生報名規定為何？

答：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6 年以上始得報考，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起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，另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，入學時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6 年以上者，不得選填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。(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)。

十六、貴校學生畢業後如何分發任用？

答：本校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者，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：

- (一) 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：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格後，由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(107 年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暫停招生)。
- (二) 水上警察學系：經警察或海巡特考及格後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，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調整，改由海洋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。
- (三) 消防學系：經警察特考及格後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。
- (四)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：經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及格後，由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。
- (五)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：經移民行政特考及格後，由內政部分發移民機關任用。
- (六) 其他學系：經警察特考及格後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。

十七、在校求學期間受領之待遇如何？

答：

- (一)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：受領公費待遇，學雜費全免，食宿、服裝及本校印行之教材由學校供應之。
- (二) 每月可受領學生生活津貼（106 年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5,060 元，107 年則依政府實際調薪狀況而定）。
- (三) 本校獎學金名額甚多，學生每學年學業或操行（體技）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，皆可申請。另外，成績符合向校外單位申請獎（助）學金者，學校並主動協助辦理。

十八、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少服務幾年？是否要服兵役？

答：

- (一)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，未經畢業後之任用特考及格者及未分發任職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。涉及兵役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二) 於前款規定期限前經特考及格分發任用者，須服務滿 6 年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，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，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。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三) 依本校簡章規定，畢業應分發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海巡署、內政部（警政署、消防署及移民署）任用者，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者，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，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。
- (四) 兵役問題請參閱簡章有關選訓服役規定。

十九、貴校學生畢業之後，有哪一些進修管道？

答：本校學生畢業之後，服務滿一定年限後，可循下列途徑進修：

- (一) 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- (二) 報考國內其他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- (三) 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類公費留學考試、出國進修。
- (四) 自費出國進修。

二十、中央警察大學與一般大專院校或軍事院校區別何在？

答：本校是一所文武合一的大學。因此在生活管理方面，與一般大專院校及軍事院校均有所區別。學生除星期假日及寒暑假之外，一律必須住校，實施合理的生活管理。另外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透過教學與生活輔導的過程，使學生在學業、技能、品行、操守、生活教育各方面都能均衡發展。因此，在生活管理與輔導上採行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在生活管理方面：採取嚴管勤教的方式，砥礪學生品行，嚴明生活紀律，培養互助合作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 在生活輔導方面：提倡讀書風氣，鼓勵參與社團活動，以陶冶良好心性，培養正確的處世態度、健全人格發展。
- (三) 在幹部能力的養成方面：要求質樸精勤、知行合一、堅忍勇毅，有為有守的工作態度，以涵養剛柔並濟、慎思明辨、崇法務實、負責盡職的行為特質。

二十一、中央警察大學之服務電話為何？

答：

| 服務項目 | 本校負責單位 | 服務電話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體格檢查 | 醫務室 | 03-3282321 轉 4656、4654 |
| 專長甄試、體能測驗 | 學務處教練組 | 03-3282321 轉 4198、4149 |
| 口試、身家調查 | 學務處訓育組 | 03-3282321 轉 4189、4147 |
| 招生試務 | 教務處註冊組 | 03-3282321 轉 4135、4144 4136 |

學士班四年制歷年初試最低錄取級分數落點

| 年度/類別 | 甲男 | 甲女 | 乙男 | 乙女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0 | 55 | 56 | 51 | 54 |
| 101 | 54 | 56 | 54 | 56 |
| 102 | 53 | 54 | 53 | 55 |
| 103 | 55 | 56 | 54 | 56 |
| 104 | 52 | 52 | 52 | 54 |
| 105 | 53 | 54 | 50 | 52 |
| 106 | 41 | 51 | 49 | 51 |